思想道德与法治

绪论 担当复兴大任 成就时代新人

一、我们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新时代的意义

- 1. 意味着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 2. 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 3. 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 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 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新时代的含义

- 1.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
- 2.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
- 3. 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
- 4. 全体中华儿女戮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时代。
- 5. 我国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二、新时代呼唤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我们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 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立大志

立大志,就是要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牢记使命,自信自励。

明大德

明大德,就是要锤炼高尚品格,崇德修身,启润青春。

成大才

成大才,就是要有高强的本领才干,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担大任

担大任,就是要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精神,讲求奉献,实干进取。

三、不断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

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道德和法律的关系

思想道德和法律都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

思想道德和法律虽然在调节领域、调节方式、调节目标等方面存在很大不同,但是二者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

在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法治建设紧密联系,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为党和国家事业提供 坚实的思想基础、精神支撑和制度保障。

- 一方面,思想道德建设为法治建设提供思想指引和价值基础。
 - 思想道德为法律的制定、发展和完善提供价值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律正当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基础。
 - 思想道德能够促进人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
 - 思想道德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方式更加广泛灵活,与法治建设共同促进良好社会秩序的 形成。
- 另一方面,法治建设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通过对思想道德的基本原则予以确认,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国家强制力保障。
 - 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可以将思想道德有机融入法律体系,使法律具有鲜明道德导向,让 法治成为良法善治。
 - 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有利于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使思想道 德要求在实践中得到切实遵循。
 - 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有助于提高人们信守法律的思想道德水平,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 义务、家庭责任、社会责任。

是否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是一个人能否被社会接纳并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关键。

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过程是一个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不断提升的过程。

思想道德素质是人们的思想观念、政治立场、价值取向、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等方面品质和能力的综合体现,反映着一个人的思想境界和道德风貌,是促进个体健康成长、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保障。

法治素养是指人们学习法律知识、理解法律本质、运用法治思维、依法维护权利与依法履行义务的 品质和能力,对于保证人们尊崇法治、遵守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法律必须转化为人们内心自觉, 才能真正为人们所遵行。

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是新时代大学生把握发展机遇、做好人生规划、书写时代华章的必备条件,需要在学习中养成、自律中锤炼、实践中升华。

第一章 领悟人生真谛 把握人生方向

第一节 人生观是对人生的总看法

一、正确认识人的本质

人生观的含义

人生观就是人们关于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总观点和总看法。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认识

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任何人都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人。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每一个人都从属于一定的社会群体,都同周围的人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

人们正是在这种客观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中塑造自我,成为真正现实的、具有个性特征的人。 因此,认识人的本质,只能立足于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的人,而不能从抽象的 人性论出发,更不能依靠所谓神的启示。

正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面对各种各样的境遇,在客观的不断变化的社会关系中实践人生,通过现实的生活逐渐地感悟人生,形成了相应的人生观。

(二) 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个人与社会对立统一的关系

个人与社会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促进。

- 社会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组成的, 离开了人就没有社会。
- 人是社会的人,离开了社会,人也无法生活。
- 社会成员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 推动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

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最根本的是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关系。

- 社会需要是个人需要的集中体现,是社会全体成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需要的反映。
- 个人利益的满足只能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通过一定的社会方式来实现。
-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社会利益离不开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也离不开社会利益。
- 社会利益不是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而是所有人利益的有机统一。
- 社会利益体现了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是个人利益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同时它也保障着个人利益的实现。

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只有在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中,才能实现自我的发展。

二、人生观的主要内容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根本看法。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什么活着,人生态度回答人应当如何活着,人生价值回答什么样的人生才有价值。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是一个有机整体。

人生目的

人生目的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

人生目的是对人为什么活着这一人生根本问题的认识和回答,是人生观的核心,在人生实践中具有 重要的作用。

- 1.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
- 2.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
- 3. 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选择。

人生态度

*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相对稳定的心理倾向和精神状态。

- 一个人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就会有什么样的人生态度。
- 一个人对人生的态度,往往又制约着他对整个世界和人生的看法,从而对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产生重要的影响。

人生价值

*人生价值*是指人的生命及其实践活动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

- 自我价值: 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
- 社会价值: 个体的实践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
- 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
- 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的辩证统一关系

- 人生目的决定着人们对待实际生活的态度和对人生价值的评判。
- 人生态度影响着人们对人生目的的持守和人生价值的实现。
- 人生价值制约着人们对人生目的和人生态度的选择。

人生观与世界观、价值观

世界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

- 对人生意义的正确理解,需要建立在对世界发展规律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
- 人生观又对世界观的巩固、发展和变化起着重要作用。

价值观

价值观是人们关于价值的根本观点,对于人生观的形成和发展有重要 的引导作用。

• 一个人树立什么样的价值观,会直接影响他对人生目的、人生意义等问题的思考,左右他对人生道路的选择,影响他的人生态度。

第二节 正确的人生观

一、高尚的人生追求

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思想以其科学而高尚的品质,代表了人类社会迄今最先进的人生追求。

• 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 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清楚地把握人生的奋斗目标,深刻理解人为了什么而活、应走什么样的人生之路等道理。
- 只有自觉把个人之 、小我融入社会之大我,不为狭隘私心所扰,不为浮华名利所累,不为低俗物欲所惑,才能够在推动社会进步中创造不朽的业绩。
- 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以正确的人生态度对待人生、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各种问题,以人民利益为重,始终对祖国和人民怀有高度的责任感,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 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掌握正确的人生价值标准,才能懂得人生的价值首先在于奉献,自觉用真善美来塑造自己,不断培养高洁的操行和纯朴的情感,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高尚的人。

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认真务实、乐观向上、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 1. 人生须认真。
- 2. 人生当务实。
- 3. 人生应乐观。
- 4. 人生要讲取。

三、人生价值的评价与实现

(一) 正确评价人生价值

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

- 1. 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
- 2. 最重要的就是看一个人是否用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国家和社会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评价人生价值的方法

- 1. 既要看贡献的大小, 也要看尽力的程度。
- 2. 既要尊重物质贡献, 也要尊重精神贡献。
- 3. 既要注重社会贡献, 也要注重自身完善。

(二) 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

- 1. 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
- 2. 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
- 3. 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第三节 创造有意义的人生

一、辩证对待人生矛盾

- 1. 正确看待得与失。
- 2. 正确看待苦与乐。
- 3. 正确看待顺与逆。
- 4. 正确看待生与死。
- 5. 正确看待荣与辱。

社会主义荣辱观

- 1. 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
- 2. 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
- 3. 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
- 4.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 5.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
- 6.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 7.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 8. 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二、反对错误人生观

反对拜金主义

反对享乐主义

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的人生观,没有正确把握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忽视或否认社会性是人的存在和活动的本质属性,对人的需要的理解极端、狭隘和片面,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一己之私利。金钱和享乐可能会给人带来一时的满足感,但无法持久。

三、成就出彩人生

与历史同向

与祖国同行

与人民同在

在实践中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奋斗

第二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第一节 理想信念的内涵及重要性

一、什么是理想信念

(一) 理想的内涵与特征

理想的内涵

*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 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
- 近期理想和远期理想

• 生活理想、职业理想、道德理想和政治理想

理想的特征

- 1. 超越性
- 2. 实践性
- 3. 时代性

(二) 信念的内涵与特征

信念的内涵

信念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精神状态。

信念的特征

- 1. 执着性
- 2. 支撑性
- 3. 多样性

二、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

理想信念的意义

- 1. 理想指引方向, 信念决定成败。
- 2. 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
- 3. 理想信念催生前进动力。
- 4. 理想信念提供精神支柱。
- 5. 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第二节 坚定信仰信念信心

一、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

(一) 为什么要信仰马克思主义

- 1.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 2.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创造性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
- 3. 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
- 4. 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的行动。
- 5. 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
- 6. 马克思主义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的参天大树之根本,是党和人民不断奋进的万里长河之泉源。

(二) 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 二、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 三、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第三节 在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

一、科学把握理想与现实的辩证统一

理想与现实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 "应然"和"实然"的矛盾。
- 理想受现实的规定和制约,是在对现实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 。 现实中包含着理想的因素, 孕育着理想的发展。
 - 理想中也包含着现实,既包含着现实中必然发展的因素,又包含着由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在一定的条件下,理想就可以转化为未来的现实。
 - 。 脱离现实而谈理想,理想就会成为空想。

理想的实现的特征

- 1. 长期性
- 2. 艰巨性
- 3. 曲折性

实现理想的条件

艰苦奋斗是实现理想的重要条件。

二、坚持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有机结合

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的内涵

个人理想是指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体对于自己未来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所产生的 向往和追求。

*社会理想*是指社会集体乃至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理想,即在全社会占主导地位的共同奋斗目标。

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的辩证关系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实质上是个人与社会关系在理想层面的反映。个人与社会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发展。同样,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也不是彼此孤立的,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

- 个人理想以社会理想为指引。
- 社会理想是个人理想的汇聚和升华。
- 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个人只有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才能最终成就一番事业。

三、为实现中国梦注入青春能量

立鸿鹄志, 做奋斗者。

心怀"国之大者",敢于担当。

自觉躬身实践, 知行合一。

第三章 继承优良传统 弘扬中国精神

第一节 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

一、崇尚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

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的表现

- 1. 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相互关系理解独到。
- 2. 不懈追求理想。
- 3. 重视品格养成。

二、中国精神的丰富内涵

创造精神

奋斗精神

团结精神

梦想精神

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精神的忠实继承者和坚定弘扬者

(一) 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建党精神的内涵

- 1. 坚持真理、坚守理想
- 2. 践行初心、担当使命
- 3. 不怕牺牲、英勇斗争
- 4. 对党忠诚、不负人民

(二)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内容

- 1. 井冈山精神
- 2. 长征精神
- 3. 遵义会议精神
- 4. 延安精神
- 5. 西柏坡精神
- 6. 红岩精神

- 7. 抗美援朝精神
- 8. "两弹一星"精神
- 9. 特区精神
- 10. 抗洪精神
- 11. 抗震救灾精神
- 12. 抗疫精神
- 13. 脱贫攻坚精神

四、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

(一) 凝聚兴国强国的磅礴伟力

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

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

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支柱

(二)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

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

- 1. 爱祖国的大好河山。
- 2. 爱自己的骨肉同胞。
- 3. 爱祖国的灿烂文化。
- 4. 爱自己的国家。

(三) 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时代精神*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体现民族特质并顺应时代潮流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社会风尚的总和。

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内容

- 1. 树立突破陈规、大胆探索、敢于创造的思想观念,从不合实际、不合规律的观念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错误和教条式的思想观念中解放出来。
- 2. 培养不甘落后、奋勇争先、追求进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落后就会挨打"的危机感和忧患意识自我警醒,以只争朝夕的奋发精神和竞争意识自我激励。
- 3. 保持坚忍不拔、自强不息、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有闯劲、韧劲、拼劲。

第二节 做新时代的忠诚爱国者

一、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爱国主义的本质

当代中国, 爱国主义的本质就是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

我们爱的"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 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统一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

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一) 维护和推进祖国统一

港、澳

推进祖国统一,必须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台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 , 是党矢志不渝的历 史任务, 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 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的必然要求。

- 1.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这是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
- 2. 推进两岸交流合作。
- 3. 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
- (二) 促进民族团结

三、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文化

- (一) 历史文化是民族生生不息的丰厚滋养
- (二) 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

四、坚持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

- (一) 维护国家发展主体性
- (二)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增强国防意识,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三)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原因

- 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自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也没有哪个 国家能够退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
-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
- 中国人民的梦想同各国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实现中国梦离不开和平的国际环境和稳定的国际 秩序。

第三节 让改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

一、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的显著特征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

二、改革创新是新时代的迫切要求

改革创新的重要性

- 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
- 创新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 创新能力是当今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集中体现。
- 改革创新是赢得未来的必然要求。

三、做改革创新生力军

(一) 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

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

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

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

(二) 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

夯实创新基础

培养创新思维

守旧思维	创新思维	
求同、模仿	注重求异、批判而不甘落入窠臼和俗套	
被动回答问题	善于发现问题	
机械、线性、封闭	〕 灵活而开放,发散而多维	
因熟悉而易于接受	因"异想天开"而被怀疑甚至嘲讽	

投身改革创新实践

第四章 明确价值要求 践行价值准则

第一节 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

一、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 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

价值观的含义

价值观就是主体对客体有无价值、价值大小的立场和态度,是对价值及其相关内容的基本观点和看法。

价值观的特征

- 反映特定的时代精神。
- 体现鲜明的民族特色。
- 蕴含特定的阶级立场。

核心价值观的含义

核心价值观是一定社会形态、社会性质的集中体现,在一个社会的思想观念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体现着社会制度的阶级属性、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1.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 2.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 3.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容

- 1.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3.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 4. 社会主义荣辱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关系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内在一致性,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和精神层面的质的规定性,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价值引领。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一) 国家: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富强

富强是促进社会进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生产力标准的根本要求。

民主

民主指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不是由别人作主,也不是由少数人作主。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行的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 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 义民主。

- 最广泛: 绝不以牺牲多数人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少数人的利益,同时又尊重和照顾少数人,充分 反映和协调各方面的意愿和利益。
- 最真实: 没有门槛,不受财产、地位、民族、性别、宗教等因素限制,使每个人都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
- 最管用: 既真切全面地反映人民意愿,又致力于尽快形成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以解决实际问题。

文明

文明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特征。

- 物质文明
- 政治文明
- 精神文明
- 社会文明
- 生态文明

和谐

和谐是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理念。

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的自我身心有机统一。

(二) 社会: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自由

自由是社会活力之源,是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自由,

- 不是少数人的、形式上的、虚伪的自由,而是绝大多数人的、实质上的、真实的自由。
- 不是凌驾于社会利益之上的、绝对的个人自由,而是受到法律和规范制约、权利和义务对等的自由。
- 不是超越发展阶段和现实承受能力的自由,而是与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相适应的自由。
- 不只是追求物质生活的改善,更重要的是保证人民充分享有发展自我、实现自我的机会,使每个人都能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平等

平等是人类追求的美好状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平等,

- 是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平等,不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绝对平均主义。
- 是实实在在的平等,不是落在法律文本上的"形式上的平等"。
- 是要让人人都能公平行使社会权利、履行社会义务、分享社会成果,政治上平等参与、经济上 共同富裕、文化上共建共享,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进步。

存在剥削制度与剥削阶级的社会中,平等不可能真正实现。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社会分配不公的制度根源,必然导致社会贫富分化和阶级对立。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剥削制度不复存在,人民才有真正实现平等的可能。

公正

公正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公正,不只是强调机会平等和程序正义的公正,更是兼顾结果的公正, 体现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公正。

法治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

(三) 公民: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爱国

爱国是最深沉、最持久的情感,是每个公民应当遵循的最基本的价值准则,也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爱国,就是

- 把个人价值的实现同推动国家的繁荣发展对接,把人生意义的提升同增进最广大人民的福祉相连,不断加深对祖国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的认同。
- 让个人梦想与国家梦想紧密结合,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我们的民族发展好。

敬业

敬业是对待生产劳动和人类生存的一种根本价值态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敬业,要求人们

- 尊重劳动、知识、人才、创造,热爱和认同自己的职业和工作,珍惜和保护他人的劳动成果。
- 有全身心投入的敬业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保持和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 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
- 视劳动、创造、贡献为公民的社会责任和义务,视劳动为实现个人理想和个人价值的基本途径。

诚信

诚信是个人立身处世的基本价值规范,是社会存续发展的重要价值基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诚信,就是要以诚待人、以信取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

友善

友善是维系良好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基本价值准则。 友善要求人们 善待亲友、他人,对社会抱有善意,与自然和谐共处。

三、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精神指引

- (一)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 (二)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要求
- (三) 推进社会团结奋进的"最大公约数"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显著特征

一、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超越以往一切社会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它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土壤,吸收借鉴了一切人类优秀文化的先进价值,是反映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理念。

(一) 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底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集中体现在它是社会主义所坚持和追求的价值理念。

(二) 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

(三) 吸纳世界文明有益成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纳了世界文明的有益成果。博采众长、兼容并蓄是中华文明的气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海纳百川的气度广泛吸收借鉴了包括资本主义文明成果在内的人类一切文明成果, 萃取精华、融会贯通,形成了具有世界视野、中国气派的价值观。

二、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人民历史主体地位,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最广大人民的价值诉求,引导最广大人民为实现美好社会理想而奋斗。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特性。

- (一) 尊重人民群众历史主体地位
- (二) 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

三、因真实可信而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

真实性。

-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真实可信的
- (二) 认清西方"普世价值"的实质

"普世价值"就是一种极具迷惑性、欺骗性并且带有鲜明政治倾向的价值观。

普世价值的虚伪性

理论上

- "普世价值"被认为是普遍适用、永恒存在的价值,打破了所有民族、种族、阶级、国家的界限,超越了一切文明、宗教、信仰的差异,并且不会因时代的变迁、社会形态的更替而有任何的改变。
- 事实上,西方国家所谓的"普世价值"并非指人类道德评价、审美评价的普遍性或共性,而是特指资本主义价值观;推行的并不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观,而是特定的价值观及其背后的经济政治文化制度。
- 资本主义价值观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从根本上说,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产阶级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把自己的价值观以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装饰起来,其目的就是维护和攫取与之相关的最大利益。
- 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将人看作无差别的价值符号。事实上根本不存在抽象的人性,也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价值观及其相应的制度。

实践上

- 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在他们自己的世界里都未能真正"普适"。种族歧视、劳资对立、金钱政治、贫富分化、社会撕裂、人权无保障等问题,在一些西方国家长期存在且愈演愈烈,与他们所标榜的"普世价值"形成鲜明对照。
- 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并不"普适",更不是什么普照世界的"明灯"。长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为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和霸权野心,四处兜售"普世价值",推行"和平演变"。
- 在所谓的"普世价值"影响下,一些国家被折腾得不成样子,有的四分五裂,有的战火纷飞,有的混乱不堪,这种例子比比皆是。事实一再说明,随"普世价值"而至的并非"自由""民主""人权"的春天,而是民不聊生、生灵涂炭的严冬。

全人类共同价值与"普世价值"的根本不同

反对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并不是说人类社会不存在共同价值。

反对西方所谓的"普世价值",并不是说人类社会不存在共同价值。2021年7月1日,习近平强调: "中国共产党将继续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道,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合作、不搞对抗,坚持开放、不搞封闭,坚持互利共赢、不搞零和博弈,反对粉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客观存在共同利益,必然要求共同价值。我们所主张的共同价值,是要倡导求同存异、和而不同,充分尊重文明的多样性,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这与唯我独尊、强施于人、旨在推行资本主义政治理念和制度模式的所谓"普世价值"根本不同。

第三节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一、扣好人生的扣子
- 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勤学

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

修德

加强道德修养, 注重道德实践。

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

笃实

扎扎实实干事, 踏踏实实做人。

第五章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道德品格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与原则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

道德的内涵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 念来发挥作用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一) 道德的起源与本质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认为,人类社会的实际情况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因此,道德的起源问题,必须从这一实际出发来认识和把握。

道德的起源

- 1. 首要前提: 劳动
 - 道德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 动物的本能行为中不存在真正的道德。
 - 劳动将人与动物区分开来,创造了人、社会和社会关系,也创造了道德。劳动在创造人的同时也形成了人与人的关系。
 - 原始的劳动分工与协作,使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扶持自觉不自觉地成为当时最自然、 最朴实的道德生活状态。
 - 随着劳动的进一步发展,劳动分工与协作不断增强,各种劳动关系逐步明确,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日渐清晰,包含自由、责任等内容的道德逐步得到确认。
 - 因此, 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 是道德起源的第一个历史前提。
- 2. 客观条件: 社会关系
 - 在生产生活的实践活动中,人类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人际交往和社会关系,各种利益关系更为凸显。
 - 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个人利益、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界限逐步明晰,要求规范、协调或制约利益冲突的意识更为强烈,由此促进了人类道德的不断进步和发展。
 - 可以说, 道德正是适应社会关系尤其是利益关系调节的需要而产生的。
- 3. 主观条件: 人的自我意识
- 意识是道德产生的思想认识前提。人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意识到自我作为社会成员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意识到自我在社会中的角色与地位,意识到自我与他人或集体不同的利益关系,并由此产生调节利益矛盾的迫切要求时,道德才得以产生。

马克思主义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科学而全面地论述了道德的起源问题,强调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为正确认识和理解道德的本质奠定了基础。

道德的本质

- 道德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道德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归根结底源于社会经济关系。
 - 1. 道德的性质和基本原则、规范反映了与之相应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和内容。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相应地就有什么样的道德。
 - 2. 道德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一般来说,新旧经济关系更替之后,新的道德必将取代旧的道德而居于主导地位。在人类道德史上,一切道德上的兴衰起伏、进退消长,从根本上说都是源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
 - 3.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里总是反映着一定阶级的利益,因而不可避免地具有阶级性。同时,不同阶级之间的道德或多或少有一些共同之处,反映着道德的普遍性。
 - 4. 作为社会意识的道德一经产生,便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既表现为道德的历史继承性,也表现为道德对社会发展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 道德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
 - 作为一种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与自身之间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道 德与法律规范、政治规范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用善恶标准去评价,依靠社会舆论、传统 习俗、内心信念来维持的,因此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规范。
 - 道德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中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要求、秩序和理想,它通过社会的道德风尚和个人的道德风范来调节利益关系。
-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 作为实践精神,道德是一种旨在通过把握世界的善恶现象而规范人们的行为,并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体现出来的社会意识。具体来说,道德是一种以指导人的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的正确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在本质上是知行合一的。
 - 道德把握世界的方式不是被动地反映世界,而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出发来改造世界;不是简单地再现世界或描述世界,而是对世界进行价值评价。
 - 道德立足现实而追求理想,并以理想来改造和提升现实。

(二) 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道德源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又服务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道德在人类社会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具有特殊的功能和作用。

*道德的功能*一般是指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特殊形式对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功效与作用。道德的功能是多元的,同时也是多层次的。

道德的功能

- 认识功能: 道德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 道德往往运用善恶、荣辱、义务、良心等范畴,反映人类的道德实践活动和道德关系,从 中揭示社会道德发展的趋势,为人们的行为选择提供指南。
 - 尤其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正是借助道德认识自己对他人、家庭、社会的道德义务和责任,使人们的道德选择、道德行为建立在明辨善恶的道德认识基础上,从而正确选择自己的道德行为,积极塑造自身的良好道德品质。
- *规范功能*: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规范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共领域、职业领域、家庭领域的行为,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养成,引导并促进人们崇德向善
- *调节功能*: 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 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是道德调节所赖以发挥作用的力量。
- 道德的调节功能主要是通过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以及人与自身之间关系而使 之逐步完善和谐。
- 在社会生活中,道德调节并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和其他社会调节手段密切配合、共同发挥调节效用。比如,法律和道德都是重要的社会规范,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 一个法治健全的社会应该是一个道德规范健全的社会,离开道德仅仅依靠法律,则无法达 到社会秩序井然的状态和长治久安的目标。

道德的作用

*道德的作用*是指道德的认识、规范、调节、激励、导向、教育等功能的发挥和实现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及实际效果。

- 道德作为维系社会稳定、促进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巩固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 道德作为激励人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一种精神力量,也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
 道德发挥作用的性质与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相联系,由道德所反映的经济基础、代表的阶级利益所决定。只有反映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和进步阶级利益的道德,才会对社会的发展和人的素质的提高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否则,就不利于甚至阻碍社会的发展和人的素质的提高。

(三) 社会主义道德是崭新类型的道德

道德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不是亘古不变的。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五种基本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出现了

- 1. 原始社会的道德
- 2. 奴隶社会的道德
- 3. 封建社会的道德
- 4. 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
- 5. 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 在社会主义社会,有一部分先进分子还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

纵观道德发展的历史,进步与落后、善良与邪恶、顺利与曲折交织其中,使得数千年来的道德现象纷繁复杂、矛盾重重。

但是,不管这个进程多么复杂,人类道德的发展是一个曲折上升的历史过程。人类道德发展的历史过程与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进程大体一致,这是道德发展的基本规律。虽然在一定时期可能有某种停滞或倒退现象,但道德发展的总趋势是向上的、前进的,是沿着曲折的道路向前发展的,或者叫作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道德合乎规律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类道德发展史上的一种崭新类型的道德,是对人类道德传统的批判与继承,并必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实践的发展而与时俱进。

与以往社会的道德形态相比,社会主义道德具有显著的先进性特征。

社会主义道德先进性的体现

1. 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反映。

- 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广大人民不仅在政治上实现了当家作主,而且在道德上实现了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变。
- 2. 社会主义道德是对人类优秀道德资源的批判继承和创新发展。
- 以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为例,我们今天倡导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不仅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与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战争年代创立的革命道德相延续,同时也是对人类优秀道德成果的吸收和借鉴。
- 3. 社会主义道德克服了以往阶级社会道德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坚持以 集体主义为原则,展现出真实而强大的道义力量。

二、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为什么人服务是道德的核心问题,决定并体现着道德建设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规定并制约着道 德领域中的所有道德现象。

(一) 社会主义道德的本质要求

-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
-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

(二) 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统一

在今天,

- 毫不利已、专门利人、无私奉献是为人民服务;
- 顾全大局、先公后私、爱岗敬业、办事公道是为人民服务;
- 同志间、师生间、同学间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是为人民服务;
- 热心公益、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扶贫帮困、扶残助残是为人民服务;
- 遵纪守法、诚实劳动并获取正当的个人利益同样也是为人民服务。认为为人民服务只适于党员干部而不能推广到全体人民的看法是一种误解。
 - 一个人只要时时处处想到他人、想到社会、想到国家,从而能够推己及人、与人为善,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使他人能够因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得到益处,使社会可以因自己的努力而发生积极改变,这就是在践行为人民服务。

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

三、坚持以集体主义为原则

道德原则是道德规范体系的总纲,它最直接最集中地反映着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的根本要求,代表着一定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是集体主义。

(一) 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的基本原则

长期以来,集体主义已经成为调节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的基本原则。

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在社会中,人既作为个体而存在,又作为集体中的一员而存在,集体和个人是不能分割的。

• 一方面,个人离不开集体,集体把每个劳动者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在一起,形成巨大的创造力。

- 另一方面,集体是由若干个人组成的,不调动个人的积极性,也就不会有集体的创造力。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也是不能分割的。
- 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体现着个人根本的、长远的利益, 是所有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统一。
- 每个人的正当利益,又都是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国家和社会的兴衰与个人利益得失息息相关。
- 在现实生活中,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相辅相成的,要力求做到共同发展、相互增益、相得益影。

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集体主义强调,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尤其是发生激烈冲突的时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原则,即个人应当以大局为重,使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在必要时作出牺牲。

集体主义要求个人为国家、社会作出牺牲并不是随意的,只有在不牺牲个人利益就不能保全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才要求个人作出牺牲。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之所以强调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归根到底,既是为了维护国家、社会的共同利益,最终也是为了维护个人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集体主义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集体主义促进和保障个人正当利益的实现,使个人的才能、价值得到充分的发挥。

这不但与集体主义不矛盾,而且正是集体主义思想的应有之义。只有在国家、社会中个人才能获得 全面发展,才可能有个人自由。那种把集体主义看作对个人的压制、对个性的束缚的思想,是与集 体主义的本意相违背的。

正是集体主义为培养个人的健全人格、鲜明个性和创新精神提供了道义保障。

对于集体主义来说,只有个人的价值、尊严得到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得到保证,集体才能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

集体主义重视个人利益的实现,并不等于任何个人不分场合不分时间的利益需求都应该无条件得到满足。集体主义所重视和保障的是个人的正当利益,对于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行为,集体主义不但不保护,而且强烈反对和禁止。

(二) 集体主义的层次性

根据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生活和人们思想道德的实际,集体主义可分为三个层次的道德要求。

集体主义的三个层次

- 1. 无私奉献、 一心为公: 时时处处为集体利益着想, 并甘愿为集体牺牲一切
- 这是集体主义的最高层次,是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分子应努力达到的道德目标。
- 2. 先公后私、先人后己: 自觉把集体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 在维护集体利益的前提下, 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
 - 这是已经具有较高社会主义道德觉悟的人能够达到的要求, 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 3. 顾全大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诚实劳动,以正当合法的手段保障个人利益
 - 这是对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反对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

第二节 吸收借鉴优秀道德成果

一、传承中华传统美德

传统道德是历史上不同时代人们的行为方式、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和文化心理的集中体现,是对道德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

中华传统美德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精神财富,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源头活水。

(一)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重视整体利益,强调责任奉献

推崇仁爱原则,注重以和为贵

- 人际相处:与人为善、推己及人,建立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
- 民族关系: 各民族互相交融、和衷共济, 建设团结和睦的大家庭。
- 对外关系: 亲仁善邻、协和万邦,与世界其他民族在平等相待、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注重人伦关系, 重视道德义务

追求精神境界,向往理想人格

中华传统美德主张在物质生活基本满足的情况下应追求崇高的精神境界,把道德理想的实现看作人生诸种需要中最高层次的需要。

强调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践履

具有当代价值的中华传统美德思想

- 关于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思想
- 关于天下为公、大同世界的思想
- 关于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思想
- 关于经世致用、知行合一、躬行实践的思想
- 关于仁者爱人、以德立人的思想
- 关于以诚待人、讲信修睦的思想
- 关于清廉从政、勤勉奉公的思想
- 关于俭约自守、力戒奢华的思想

(二) 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传统道德是一个矛盾体,具有鲜明的两重性。属于精华的部分,表现出积极、革新、进步的一面; 属于糟粕的部分,则表现出消极、保守、落后的一面。

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必须通过科学的分析和鉴别,把其中带有阶级和时代局限性的成分剔除出去,把其中具有当代价值的道德精神挖掘出来,总结传统美德中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对中华传统美德的的德目、 观点进行新的诠释和激活,结合现代生活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努力推动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要结合时代要求,按照是否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否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是否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标准,充分彰显其时代价值和永恒魅力,使之与现代文化、现实生活相融相通,成为全体人民精神生活、道德实践的鲜明标识。

要立足面向大众、服务人民,发挥中华传统美德人伦日用的化育功能,使传统美德与日常生活水乳交融,让传统美德中蕴含的伦理精神点点滴滴地融入人们的生活,生根发芽,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

反对两种错误思湖

- 1. "复古论": 道德建设的最终目标就是要恢复中国"固有文化",形成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体的道德体系。
- 2. "虚无论": 中国传统道德从整体上来说在今天已经失去了价值和意义,必须从整体上予以全盘 否定。

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割断了道德的历史与发展的关系,都不利于社会的发展和道德的进步。

二、发扬中国革命道德

中国革命道德是对中华传统美德的延续和发展。

(一) 中国革命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形成与发展

中国革命道德,是指中国共产党人、人民军队、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所形成的优秀道德。

中国革命道德萌芽于五四运动前后,发端于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蓬 勃发展的伟大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经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发展,逐渐形成 并不断发扬光大。

性质

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中华民族极其宝贵的道德财富。

作用

中国革命道德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中国的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与中华传统美德的关系

弘扬中国革命道德,要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相结合。中华传统美德是

中国革命道德的渊源之一,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没有中华传统美德的长期发展和丰厚积淀,就不可能有中国革命道德的形成和发展。中国革命道德继承了中国传统道德的精华,摒弃了传统道德的糟粕,是中国优良传统道德的延续和发展,是超越了中华传统美德的时代局限而形成的一种崭新的道德。

(二) 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而奋斗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

中国革命道德在要求一切革命者和先进分子自觉地服从革命利益的同时,也要求革命的集体和领导始终不渝地从各个方面照顾每个革命成员的个人利益,关心他们的事业成就和个人的全面发展。

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

人们对中国革命道德的传扬,破除了等级观念和特权思想,破除了鄙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旧观念,树立了平等意识,保护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引导建立新型家庭关系和培育良好家风,对于提升人民群众的文明水准和道德风貌,树立社会新风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加强个人道德修养是影响革命成败的大事,因而践履中国革命道德的重要环节就是共产党人修身自律、保持节操。具体来说,就是要以中国革命事业为重,严于律己、谦虚谨慎、淡泊名利、清正廉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始终保持高风亮节,展现出高尚的人格力量。

(三) 中国革命道德的当代价值

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

当前,我们既要正视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不断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又要进行理想信念的教育,充实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弘扬中国革命道德,有利于树立和培养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有利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革命道德是先进价值观在道德领域的集中体现,蕴含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思想道德资源。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

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

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三、借鉴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因互鉴而丰富。一种文化能够通过与其他文化交流碰撞和冲突融合而保持其生 命力,是实现自我更新和自我发展的重要条件。

从古至今,历代思想家都十分重视道德问题,对道德品质、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其中不乏超越时代、国家、民族乃至阶级界限的真知灼见,为人类道德进步提供了丰富资源。

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优秀道德成果的正确的态度和科学方法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道德问题上把握好共性和个性、抽象和具体、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 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批判吸收其他国家的道德成果。
- 既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道德文明的积极成果,又必须掌握好鉴别取舍的标准,善于在鉴别中吸收、吸收中消化。

第三节 投身崇德向善的道德实践

一、遵守社会公德

(一) 公共生活与公共秩序

公共生活是相对于私人生活而言的。私人生活以家庭内部活动和个人活动为主要领域,私人空间里人们的行为是相对独立的,因而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隐秘性。在公共生活中,一个人的行为必定与他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具有鲜明的开放性和透明性,对社会的影响更为直接和广泛。

公共生活的特征

- 1. 活动范围的广泛性
- 2. 活动内容的开放性
- 3. 交往对象的复杂性
-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在公共生活中的交往对象不再 局限于熟识的人,而是进入公共 场所的任何人,这就增加了人际交往信息的不对称性和行为后果的不可预期性。
- 4. 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公共生活需要公共秩序。

公共秩序是由一定规范维系的人们公共生活的一种有序化状态,如工 作秩序、教学秩序、交通秩序、娱乐秩序、网络秩序等。

公共生活领域越扩大,对公共秩序的要求就越高。

(二)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 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起码的道德要求,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 之间的关系。

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 文明礼貌
- 助人为乐
- 爱护公物
- 保护环境
- 遵纪守法

(三)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从本质上说,网络交往仍然是人与人的现实交往,网络生活也是人的真实生活。

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是人们在网络生活中为了维护正常的网络公共秩序需要共同遵守的基本道 德准则,是社会公德在网络空间的运用和扩展。

正确使用网络工具

• 提高信息获取能力

- 加强信息辨识能力
- 增进信息应用能力

加强网络文明自律

- 1. 进行健康网络交往
- 重视个人信息安全
-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 2. 自觉避免沉迷网络
- 3. 加强网络道德自律
- 4. 营造良好网络道德环境
 - 一方面要加强网络道德自律,自觉抵制网络欺诈、造谣、诽谤、谩骂、歧视、色情、低俗等内容,反对网络暴力行为,维护网络道德秩序.
- 另一方面应当带头引导网络舆论,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纠正,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

二、恪守职业道德

(一) 职业生活与劳动观念

职业生活

职业是指人们由于社会分工所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

职业生活是人们参与社会分工,用专业的技能和知识创造物质财富或精神财富,获取合理报酬,丰富社会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的生活方式。

劳动观念

- 人类是劳动创造的, 社会是劳动创造的。劳动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任何一份职业都很光荣。
- 幸福源自奋斗,成功在于奉献,平凡孕育伟大。

(二)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溺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

职业生活中的基本道德规范

- 爱岗敬业
- 诚实守信
- 办事公道
- 热情服务
- 奉献社会

(三)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创业观

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s

服从社会发展的需要

做好充分的择业准备

培养创业的勇气和能力

三、弘扬家庭美德

(一)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注重家庭

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

注重家教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

注重家风

家风是指一个家庭或家族世代相传的风尚、作风,即一个家庭当中的风气。

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家风,对家庭成员的个人修养产生着重要的作用,也对整个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二) 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爱情*是一对男女基于一定的社会基础和共同的生活理想,在各自内心形成的相互倾慕并渴望对方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一种强烈、纯真、专一的感情。

恋爱中的道德规范

- 尊重人格平等
- 自觉承担责任
- 文明相亲相爱

*婚姻*是指由法律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夫妻关系。*家庭*是指在婚姻关系、血缘 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属之间 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婚姻是家庭产生的重要前提,家庭又是缔结婚姻的必然结果。婚姻的成功体现为家庭的幸福,家庭 的美满又彰显出婚姻的意义。

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

- 尊老爱幼
- 男女平等
- 夫妻和睦
- 勤俭持家
- 邻里互助

(三)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与婚姻观

在恋爱中要避免的误区

- 1. 误把友谊当爱情
- 2. 错置爱情的地位
- 3. 片面或功利化地对待恋爱
- 4. 只重过程不顾后果
- 5. 因失恋而迷失人生方向

要处理好的关系

- 1. 恋爱与学习的关系
- 2. 恋爱与关心集体的关系
- 3. 恋爱与关爱他人和社会的关系

四、锤炼个人品德

个人品德在社会道德建设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状况,最终都是以每个社会成员的道德品质为基础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建设,最终都要落实到个人品德的养成上。

(一) 涵养高尚道德品格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 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它是个体对某种道德要求认同和践履的结果,集中体现了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和道德行为的内在统一。

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判断

道德是人类社会生产实践和交往实践的产物。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 道德的基本要求具有显著的差异,道德因此具有历史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的特征。 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判断,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以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来看待道德。

- 一方面,要认识到道德的发展是一个曲折上升的历史过程,既要对历史上各种道德形态的进步性和局限性有客观准确的认知和判断,又要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道德作为崭新类型道德所具有的历史优越性和时代进步性。
- 另一方面,要认识到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道德领域存在着各种错综复杂的现象和问题,需要我们保持清醒的认识,学会理性地辨析并形成正确的判断。

激发正向的道德认同和道德情感

亲近真善美,抵制假恶丑,体验道德的愉悦,追求高尚的快乐。通过对美德的尊崇,真正把外在的社会道德规范内化为心 悦诚服的自律准则。要自觉涵育对家庭成员的亲亲之情,对他人、集体的关心关爱,增强社会责任感、国家认同感、民族归属感、时代使命感,在与祖国同呼吸、与民族同步伐、与人民心连心的高尚情怀中,陶冶道德情操。

强化坚定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

*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是人们在践履道德原则、规范的过程中表现出的自觉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的毅力,通过道德意志和信念的坚守,道德行为才能体现出稳定性。

(二) 道德修养重在践行

掌握道德修养的正确方法

*道德修养*作为人类道德实践活动的重要形式之一,是指个体自觉地将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准则及要求内化为内在的道德品质,以促进人格的自我陶冶、自我培育和自我完善的实践过程。

向道德模范学习

道德模范主要是指思想和行为能够激励人们不断向善且为人们所崇敬、模仿的先进人物。

- 学习他们助人为乐、关爱他人的高尚情怀, 在关心他人、帮助他人的过程中创造人生价值。
- 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勇于担当的无畏精神,在危难和紧急关头挺身而出。
- 学习他们以诚待人、守信践诺的崇高品格, 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
- 学习他们敬业奉献、勤勉做事的职业操守,干一行爱一行,爱一行钻一行,钻一行精一行。
- 学习他们孝老爱亲、血脉相依的至美真情,常怀感恩之心、敬爱之情。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求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

- 一方面,帮助了他人、服务了社会,推动了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
- 另一方面,也把为社会和他人的服务看作自己应尽的义务和光荣的职责,从服务社会和帮助他人中获得成就感和幸福感。

(三) 积极引领社会风尚

知荣辱

荣辱观对个人的思想行为具有鲜明的动力、导向和调节作用。 社会风尚同荣辱观紧密相连,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

- 一个社会有什么样的荣辱观, 也必然有什么样的社会风尚。
- 一个社会有什么样的社会风尚,生活于其中的人们也就会形成什么样的荣辱观。

讲正气

持真理、坚持原则,坚持同一切歪风邪气作斗争。

在日常生活中就要洁身自好、 严于律己,自觉远离低级趣味;积极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抵制歪风邪气,敢于伸张正义、见义勇为,坚决同践踏社会道德风尚的一切行为作斗争。

促和谐

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是国家富强、 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

要促进自我身心的和谐、个人与他人的和谐、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等。

用和谐的态度对待 人生实践,使崇尚和谐、维护和谐内化为自己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习惯,推动人与 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融洽相处,实现人与自然之间友好共生。

第六章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共同体现,是维护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有力武器,是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活动规则和行为准绳。

一、法律的含义及其历史发展

(一) 法律的含义

法律的性质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

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

- 1. 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
- 2. 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社会规范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法律效力。

法律的特点

- 1. 具有国家强制性
 - 法律不但由国家制定和认可,而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 国家肯定和保护合法行为
 - 。 国家否定和制裁违法行为
 - 在保证法律实施的过程中, 法律意识、道德观念、价值观念、纪律观念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 2. 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产生于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之上。
 -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等。
 - 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既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对法律产生决定性影响。
- 3. 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 统治阶级不仅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和遵守法律,而且要求统治阶级的成员也遵守法律。
- 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除了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还体现在国家政策、统治阶级的道德、最高统治者的言论等形

式中。

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二) 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内容和性质总是与所在社会的生产关系相适应。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剥削阶级类型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人类历史上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法律。

奴隶制法律

在奴隶制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奴隶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占有作为生产劳动者的奴隶。因此,奴隶制法律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意志的表现,是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实行统治的工具。 奴隶制法律通常采用最极端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方式,其基本特征有

- 1. 具有明显的原始习惯残留痕迹
- 2. 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
- 3. 存在严格的等级划分
- 4. 刑罚方式极其残酷

封建制法律

封建社会是以农业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

在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不完全占有作为生产劳动者的农奴或 农民。

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农民阶级的工具,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共同利益。

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有

- 1. 确立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 2. 实行封建等级制度
- 3. 维护专制皇权
- 4. 刑罚严酷

资本主义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是资产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是资产阶级统治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工具,其根本任务是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

资本主义法律规定的自由、民主、平等等价值原则是形式上的,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所以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 1. 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适应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
- 2. 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自由原则
- 3. 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适应的人权保障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新型的法律制度,有着与以往剥削阶级类型法律制度不同的经济基础与阶级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以公有制为经济基础,保障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通过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来推动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日益丰富,从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法律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律 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为实现普遍意义的平等、自由奠定了坚实基础,开辟了广阔空间,实现了对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超越。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就是 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最本质特征的具体表现。(领导立法、带头守法)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法律受少数人狭隘利益的局限,容易与客观规律和历史发展趋势相背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不是少数人的特殊利益,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尽管其具体内容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调整变化,但它与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规律是一致的。我国法律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并指导人们在法律实践中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我国法律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改革创新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使立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我国法律的社会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律的引领、规范和保障。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

法律制定

*法律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修改宪法、制定基本法律,其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宪法、制定其他法律。
- 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 国家监察委员会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
- 中央军事委员会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有权依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我国立法贯彻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表达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诉求。

法律执行

广义上,*法律执行*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上,*法律执行*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基本原则:

- 合法性
- 合理性
- 信赖保护
- 效率

行政执法的主体通常是国家行政机关

- 1.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2. 各级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 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执行法律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 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据宪法法律公正司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 解决法律纠纷,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法律秩序。

司法的基本要求:

- 正确
- 合法
- 合理
- 及时 司法原则:
- 司法公正
-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

法律遵守

*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或权利以及履行职责或义务的活动。

守法不仅意味着履行法律义务,还意味着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依照法律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守 法就是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依法承担并履行义务。

守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基本途径。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二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一、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意义

意义

- 为建设法治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
- 回答了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 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 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增强了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增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定力、前进动力,引领着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二)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十一个坚持"

-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7. 坚持依法治国、执政、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政府、社会一体建设
-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回答的问题

方面	问题	意义
政治方 向	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依 靠谁、走什么道路	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方向
战略地 位	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	揭示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基本方略,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工作布 局	全面依法治国如何谋篇布局	明确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总抓手和基本思路
主要任 务	全面依法治国如何突破	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安排
重大关 系	如何正确处理政治与法治、 改革与法治、德治与法治	揭示法治中国建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重要保 障	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什么保障	指明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支撑和"关键少数"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 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历史的必然结论

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一根本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中心地位,这是我们的最大制度优势。 只有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才能真正实现法治保障人民权益的根本目的。

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的必然选择

我们有自己的历史文化传统,有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要在较短时间内建成法治国家,必须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从国情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我们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 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

(二)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 法治国全过程和

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我国制度优势的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必须始终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 意义:

- 1. 充分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尊重和保障,从而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 2. 鲜明反对法外特权、法外开恩,对掌握公权力的人形成制约,从而有利于预防特权思想和各种潜规则的侵蚀。
- 3. 鲜明反对法律适用上的各种歧视,有利于贯彻执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4. 要求人人都严格依法办事,既充分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又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有利于维护法律权威、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要求:
- 违法必究, 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不管什么人, 不管涉及谁。
- 非歧视,即无差别对待。只要是正当权益诉求,就应当在法律上得到平等对待;只要是合法权益,就应当依法得到平等保护。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只有让法治和德治共同发挥作用,才能使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做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 既要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环境
- 又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 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
- 要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
- 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三、建设法治中国

(一)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制度基础。

法律规范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由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协调、体例科学、调整有效的法律及其配套法规所构成的法律规范系统。

基本要求:

- 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在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基本遵循。
-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上下有序、内外协调、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原则,立 改废释并举,实现从粗放立法向精细立法转变,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指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有效衔接、协调高效运转、持续共同发力,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实现效果最大化的法治实施系统。

重点内容:

- 健全宪法实施制度,把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
- 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 改革,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着力培育公民和社会组织自觉守法的意识和责任感,充分调动全社会自觉守法的积极性、主动性, 营造全社会共同守法的良好氛围。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是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迫切要求。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指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建立的有效的法治化权力监督网络。

主要任务: 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重点内容:

-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 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合力,推进法治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形成对法治运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
-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依法建立党统一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机构,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 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指在法律制定、实施和监督过程中形成的结构完整、机制健全、资源充分、 富有成效的保障系统,包括政治和制度保障、组织和人才保障、法治文化保障等。 重点内容:

- 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
- 加强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 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丰厚的法治文化保障。

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容。

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指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制度及其运行、保障体系。

重点内容:

- 党的组织法规制度
- 党的领导法规制度
- 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
-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

(二) 坚持依法治国、执政、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政府、社会一体建设

依法治国、执政、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 法治国家、政府、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法治社会建设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社会建设是基础工程。

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揩。

(三)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科学立法

科学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

严格执法

严格执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公正司法

公正司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

全民守法

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

第三节 维护宪法权威

一、我国宪法的形成和发展

- (一) 我国宪法的形成
- (二) 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

二、我国宪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一) 我国宪法的地位

宪法至上地位主要体现在其特有的作用、效力和内容等方面。

- 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 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 。 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 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
- 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
 - 国体: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 民民主专政
 - 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
 - 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 众自治制度
 - 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
- 实现国家认同、凝聚社会共识、促进个人发展的基本准则,是维系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凝聚力的根本纽带

(二)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宪法规范始终,对宪法的制定、修改、实施、遵守等环节起指导作用的基本 准则。

基本精神

- 规范权力运行
- 保障公民权利

基本原则

- 党的领导原则
- 人民当家作主原则
-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 公民的基本权利
 - 人身权

- 财产权
- 社会保障权
- 受教育权
- 。公民的自由
 - 言论
 - 出版
 - 集会
 - 结社
 - 游行
 - 示威
-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 宪法法律至上
 -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 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 民主集中制原则
 - 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突出特点和优势,也是集中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途径。

三、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一) 加强宪法实施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 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坚持依宪执政

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

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 守法,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各国家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坚持依法立法

国家权力机关要

-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则得到全面实施。
- 及时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通过完备的法律体系推动宪法实施。
- 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任何立法均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坚持严格执法

- 行政机关要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政府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 监察机关要在党的领导下,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履行好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 法定职责。
- 司法机关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确保司法权公正高效权威,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 完善宪法监督

健全人大工作机制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赋予的宪法监督职责

- 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
- 要依法行使监督权,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行为是否合乎宪法的监督。
- 要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宪法监督的对象、范围、方式等,将原则性要求具体化、程序化,使宪法监督更规范、更有效。

健全宪法解释机制

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依照宪法精神对宪法规定的内容、含义和界限作出解释。

健全备案审查机制

将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是宪法监督的重要 内容和环节。

健全合宪性审查机制

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就是由有关权力机关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于可能存在违反宪法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机关履行宪法职责的行为进行审查,并对违反宪法的问题予以纠正。

第四节 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一、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一) 法治思维及其内涵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法治思维的含义

- 1. 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
- 2. 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思维。

- 3. 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逻辑思维。
- 4. 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 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二) 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法治思维的主要表现

1. 价值取向: 如何看待和对待法律

2. 规则意识: 如何用法律看待和对待自身

法治思维的内容

- 法律至上: 在国家或社会的所有规范中, 法律是地位最高、效力最广、强制力最大的规范
- 权力制约: 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
 - 权力由法定: 法无授权不可为, 国家机关的职权必须来自法律明确的授予
 - 有权必有责:是指国家机关在获得权力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职责和责任
 - 用权受监督: 国家权力的运行和行使必须接受各种形式的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 在阳光下运行
 - 。 违法受追究: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
- 公平正义: 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
 - 。 权利公平
 - 权利主体平等
 - 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平等
 - 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平等
 - 机会公平:生活在同一社会中的成员拥有相同的发展机会和发展前景,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
 - 国家和社会要积极为社会成员的发展创造条件,并努力创造平等的起点
 - 社会成员的发展进步权要受到同等尊重,不断拓展社会成员的发展领域
 - 不仅要关注当代人的机会平等, 还要考虑后代人的机会平等
 - 规则公平: 对所有人适用同一规则和标准, 不得因人而异
 - 法律规则、内容、保护面前人人平等
 - 任何人不得享有法律之外的特权
 - 任何人也不会被法律排除在保护之外
 - 救济公平: 为权利受到侵害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公民提供平等有效的救济
 - 司法救济公平:司法要公正对待每一个当事人,致力于实现司法公正
 - 行政救济公平:政府对需要救济的社会成员提供的救济服务要一律平等,不得区别对 待
 - 社会救济公平: 社会对需要救济的社会成员提供的社会救济服务要一律平等,不得厚此薄彼
- 权利保障: 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

前提和基础:宪法保障重要条件:立法保障关键环节:行政保障

○ 大陸小口・11以床牌

。 最后防线:司法保障

程序正当

- 程序的合法性: 程序运行合乎法律的规定, 有关机关或个人不得违反或变相违反
- 程序的中立性是指程序设计和运行应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不得偏向任何一方
- 程序的参与性:案件或纠纷的利害关系人都有机会进入办案程序,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和意见主张,为解决纠纷发挥作用
- 程序的公开性:程序运行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以接受各方监督,防止办案不公和暗箱操作,让正义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 程序的时限性:程序的运行必须有合理的期限,符合时间成本和效率原则的要求,不得无 故拖延

二、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一)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种类是不同的,其中被法律规定或认可的,称为*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享有法 律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人*,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人*。

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是指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障的法律手段。

强调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对权利的制约和定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权利观与其他权利观的根本区别。

特征:

- 1. 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不能脱离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水平而空谈权利及其实现。
- 2. 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同样一种权利,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和不同的国家法律中表现形式有所不同。
- 3. 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这是法律权利区别于其他权利的根本所在。
- 4. 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国家机关行使权力不得任性,公民个人行使法律权利也不得任性。

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指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履行形式:

- 1. 作为: 义务人实施积极的行为
- 2. 不作为: 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特点:
- 3. 历史的: 法律义务的内容和履行方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而不断调整和变化。
- 4. 源于现实需要: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制度性质、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安全形势等因素,会对法律义务的设定产生重要影响。
- 5. 必须依法设定: 法律义务必须由具有法定职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设定, 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对公民违法设定法律义务。

6. 可能发生变化:公民和社会组织承担的法律义务,在履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基于法定情形而变更、消灭,或产生新的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辩证关系

- 每个人既是享受法律权利的主体,又是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
- 在法治国家,不存在只享受权利的主体,也不存在只承担义务的主体。
- 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 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根据。
- 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形同虚设。
- 有些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具有复合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 在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一个人无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实际上都是对自己有利的。

(二)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

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 行使政治权利,主要表现为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 内容:

- 1. 选举权: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人们依法享有的参加创设或组织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机关的权利
- 2. 表达权:公民依法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
- 3. 民主管理权:公民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
- 4. 监督权:公民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具体内容:

- 信仰宗教的自由
- 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
- 举行或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

人身权利

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

内容:

- 1. 生命健康权: 维持生命存在的权利
 - 生命权: 人最基本、最原始的权利, 具有神圣性与不可转让性, 不可非法剥夺
 - 健康权:公民享有生命权的前提下,确保自身肉体健全和精神健全、不受任何伤害的权利
- 2. 人身自由权,即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非法搜查、拘禁、逮捕等行为侵犯的权利
 - 人的身体不受拘束
 - 人的行动自由
 - 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限制和剥夺
- 3. 人格尊严权,: 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

- 姓名权
- 肖像权
- 名誉权
- 荣誉权
- 隐私权
- 4. 住宅安全权/住宅不受侵犯权:公民居住、生活、休息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或搜查的权利
- 5. 通信自由权:公民通过书信、电报、传真、电话及其他通信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财产权利

财产权利,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

内容:

- 1. 私有财产权:公民个人所有的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
- 2. 继承权: 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资格

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内容:

- 1. 劳动权: 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劳动的机会和适当的劳动条件和报酬的权利
 - 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休息休假的权利
 -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权利
-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 2. 休息权: 劳动者在付出一定的劳动以后所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
- 3. 社会保障权:公民享有的要求国家提供维持有尊严的生活条件的权利
- 4. 物质帮助权:公民在法定条件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

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教育方面的权利和 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

- 教育方面的权利
 - 。 受教育权
- 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
 - 。 科学研究的自由
 - 。 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
 - 进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分类:

- 个人的文化权利:由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利
- 少数民族群众享有保留和发展其文化特性及其文化的各种形式的权利

(二)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依法行使法律权利要求公民行使权利时应严格依据法律进行,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界限,超出这个界限就可能侵犯到他人的权利或者损害到国家、社会的利益。

权利行使目的的正当性

公民在行使法律权利时,不仅要在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也要符合立法意图和精神,不得违反宪法法律确定的基本原则,保障权利行使的正当性。此外,行使权利不得破坏公序良俗,妨碍法律的社会功能和法律价值的实现。

权利行使的必要限度

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绝对的,都有其相应的限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度来行使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如果因行使自己权利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超出了国家法律所许可和保障的范围与界限,则不再是行使权利而是侵权,会受到法律追究。

权利行使方式的法定性

权利行使的方式分为口头方式、书面方式和行为方式,有时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可以兼用。 权利行使的方式还可分为直接行使和间接行使。前者指权利主体直接行使权利;后者则指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权利。

权利行使的正当程序

由于一个人行使权利的过程可能就是另一个人履行义务的过程,所以程序正当原则同样适用于权利行使过程。

(四) 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义务法定,一方面是说义务的设定必须有法律依据,另一方面是说法定的义务应当履行,否则会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1. 保守国家秘密
 - *国家秘密*是指涉及国家的安全与利益,尚未公开或不准公开的政治、经济、军事、公安、司法等秘密事项以及应当保密的文件、资料等。
- 2. 爱护公共财产
- 公共财产是指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
-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 3. 遵守劳动纪律

- 4. 遵守公共秩序
 - 公共秩序包括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等。
- 5. 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侵犯,国家政权不受威胁。

国家荣誉是指国家的声誉和尊严。

*维护国家荣誉*是指维护国家的声誉和尊严不受损害,对有辱祖国荣誉、损害祖国利益的行为给予法律制裁。

国家利益通常分为对外和对内两个方面。

- 对外主要是指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
- 对内主要是指公共利益。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依法纳税的义务

三、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一) 尊重法律权威

尊重法律权威, 就要

- 信仰法律,对法律常怀敬畏之心
- 遵守法律,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
- 服从法律、拥护法律的规定,接受法律的约束,履行法定的义务,服从依法进行的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维护法律,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法者

(二) 学习法律知识

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是提升法治素养的前提。一个对法律知识一无所知的人,不可能具备 法治素养。

法律知识的内容

- 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
- 法律原理、原则方面的知识。

参与法治实践

参与法治实践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有效途径。 参与法治实践的方式和途径:

- 1. 参与立法讨论
- 2. 旁听司法审判
- 3. 参与校园法治文化活动

(三) 养成守法习惯

增强规则意识

守住法律底线

(四) 提高用法能力

维护自身权利

当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威胁时,既要有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又要掌握维护权利的途径和手段,如自力救济、协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

维护社会利益

对违法犯罪行为要敢于揭露、勇于抵制,消除袖手旁观、畏缩不前的恐惧心理,抵制遇事回避的惧法现象。